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遊樂園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60029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築物)獨資設立「○○遊樂園」,經營電子遊樂場業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 (B-1)供娛樂消費,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,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,系爭建築物應於民國(下同) 10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因系爭建

築物並未於期限內辦理,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5584500 號 函限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。嗣訴願人○○○仍未補辦系爭建築物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,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○○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600

2900 號函,處訴願人〇〇〇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再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申報。 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原為訴願人○○○(商業登記名稱為○○遊樂園),嗣於 101 年 2 月 3 日變更名稱及負責人為訴願人○○即○○遊樂園,並於期限內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,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,乃以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726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60029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

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